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72號

原告 楊鴻信

被告 張國重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26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773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7,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車）於113年10月13日在屏東縣○○鄉○○路○段0000號（7-11海豚灣門市）停車場內，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因倒車不慎而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34,224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山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現場照片、債權讓與文件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受理案件紀錄表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我們認為當時兩車都在倒車移動中，應同為肇事因素，另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

二、法院之判斷

（一）、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倒車不慎，以致碰撞原告駕駛之A車，是被告自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

01 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A車，則
02 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車體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自現場照片以觀，被告當時係在停車
04 場通道上直線倒車，適原告駕駛之A車自旁邊的車格內倒車
05 退出時，A車駕駛座側車門遭B車車尾撞上，有現場照片在卷
06 可證（本院卷第39-44頁）。本院審酌本件事故雖發生在停
07 車場內，場內車輛仍應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行駛，事故
08 發生時固然兩車均處於倒車狀態，惟該停車場出口在車道前
09 方，原告A車退出車格後為順向，被告倒車之行向顯然為逆
10 向，原告實難預見被告無預警侵入其車道，尚難認A車駕駛
11 有何過失可言，被告抗辯原告倒車亦有過失，尚難採憑。

12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
1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6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原告主張A 車之修復費用
17 34,224元（含鈹金1,100元、烤漆10,234元、零件19,918
18 元、拆工2,972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0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1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2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4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25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6 1月者，以1 月計」，A車自出廠日95年9月，雖不知實際出
27 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
28 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3日，已使用18年1月，
2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20元（計算式如附
30 表所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17,626元（計算式：鈹金1,100元+烤漆10,234

元+折舊後零件3,320元+拆工2,972元=17,6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4年2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 $19,918 \div (5+1) \div 3,3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918 - 3,320) \times 1/5 \times (18+1/12) \div 16,5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9,918 - 16,598 = 3,320$